

系所別	人類學系博士班		
組別			
所組代碼	106		
身分別	一般生		
招生名額	1		
報名資格 附加規定			
報名審查 資料	一、學力證件 二、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三、著作目錄 四、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（須附中文摘要，若無論文或代表著作者，得由校方出示證明其碩士學位之取得不需完成論文。應屆畢業生可上傳論文初稿） 五、攻讀博士班就讀研究計畫(四千字至六千字) 六、兩位教授推薦函（限由推薦人上傳 PDF 檔。統一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，未使用本系表格者無效） （本系不受理補件）		
考 試 項 目	審 查	審查 方式	就所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40%
	筆 試	參加 資格	全體考生。
		筆 試 科 目	人類學理論與方法
		筆試日 期地點	時間：4月2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至5時。 地點：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308室。
	口 試	佔總成 績比例	30%
		參加 資格	審查成績 70 分以上，且排名在前 4 名者。
	口 試	口試日 期地點	日期：5月1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起。地點：水源校區行政大樓人類學系201室。 符合口試資格名單可於5月13日（星期一）18:00 起至本系網站查詢。
		佔總成 績比例	30%
	其 他 規 定	一、本系網站： https://anthro.ntu.edu.tw 二、筆試科目滿分100分，考試時間180分鐘。 三、口試之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：人類學知識(40%)、學問研究態度(30%)、研究潛力(30%) 四、審查之評比項目及所佔比例：攻讀博士班之就讀研究計畫(65%)、碩士論文或代表著作(30%)、歷年成績單與推薦信(5%)。 五、口試時需附 6000 字內之就讀研究計畫紙本 5 份。	
放榜梯次	於第 2 梯次放榜		
聯絡電話	(02)33664730		